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80號

原告 陳柏錡

訴訟代理人 陳維廷

被告 悟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侯瑋

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200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經本院於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之請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8000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109年度司促字第6200號〈下稱司促卷〉第7頁），嗣於109年8月18日本院審理時，當庭以言詞將利息起算日變更自支付命令送達予被告之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49頁），上開聲明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方面：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黃侯瑋於民國108年12月3日，因公司之客戶軟體異常，公司內部無人可以維修，央請原告幫忙出差至大陸地區處理，原告因長期外國工作身體不堪負荷，兩造乃

於108年12月3日協議以2個月薪資為酬勞代價（下稱系爭協議書），並約定109年2月5日匯入原告所設臺灣銀行豐原帳戶內，然迄今尚未給付，原告曾向科技部中科管理請求協調，然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依據兩造間之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專案驗收獎金2個月為7萬8000元（每月基本薪資3萬5000元及經常性獎金4000元，計算式：3萬9000元×2＝7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予被告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予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方面：

一、原告請求之7萬8000元係驗收達標之獎金，而非工作酬勞，被告法定代理人黃侯瑋曾至原告家中簽訂出國工作並給付7萬8000元之協議，緣由係原告曾於108年3月13日至108年6月7日、108年6月30日至108年10月1日至中國大陸為客戶安裝軟體等，嗣後原告回台後，客戶於108年11月15日反映有運行上之問題，惟原告此時已有離職之意，且遭原告父母反對至中國大陸出差，因此黃侯瑋於108年12月3日親自至原告家中說明，雙方簽訂系爭協議書，被告同意原薪資照付外，另支付原告出差之日支費1200元，並約定若達客戶驗收標準，原告回台後隔月先提撥兩個月薪資作為專案獎金，而原告月薪係3萬9000元，因此專案獎金係7萬8000元，惟客戶至今就原告前開安裝之軟體尚未驗收，且原告於108年12月21日返台後，客戶仍不斷向被告反映該軟體的問題，顯見原告未達客戶驗收標準，自不得請求領取專案獎金7萬8000元。

二、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件兩造整理並協議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如下（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見本院卷第188頁）：

一、不爭執事項：

1. 原告曾任職於被告，被告並為原告投勞保，期間自107年

11月28日起至108年12月27日止（見本院卷第32頁）。

2.兩造曾於108年12月3日簽署協議書（見本院卷第37頁）。

3.原告出差至大陸期間為108年12月8日起至108年12月21日止。

二、爭執事項：

上開協議書所載：【此次出差需求】4、「若達客戶驗收標準，回台後隔月先提撥2個月專案驗收獎金」，該收獎金是否為工作報酬之薪資？或為專案驗收獎金？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自107年11月28日起至108年12月27日止受僱予原告，並於108年12月8日起至108年12月21日止，應被告之工作需求，出差至大陸，兩造並於108年12月3日簽署系爭協議書，約定大陸出差費用及出差需求等事實，為兩造不爭執，並有系爭協議書影本、原告投保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至34、37頁），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二、爭執事項：本件系爭協議書所載：【此次出差需求】4、「若達客戶驗收標準，回台後隔月先提撥2個月專案驗收獎金」，該獎金是否為工作報酬之薪資？或為專案驗收獎金？

（一）按民法第99條第1項，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查，系爭協議書所載：【此次出差需求】4、「若達客戶驗收標準，回台後隔月先提撥2個月專案驗收獎金」之約定，依其文義「驗收獎金」，2個月之專案驗收獎金，須原告有達成客戶驗收標準，始發放之，原告須達成上開「驗收」條件，始能取得約定之獎金，而非原告出差即可享有2個月之報酬，兩者有所不同，顯見兩造所約定2個月專案驗收獎金，係專案驗收獎金，而非工作報酬之薪資。

（二）查，原告於108年12月8日起至108年12月21日出差之大陸係為客戶修改軟體，惟原告返台後，客戶仍持續向被告反映軟體運行之問題，此有被告提出客戶聯絡之電子郵件紀錄或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19頁至135頁）；且本件被告為大

01 陸客戶解決軟體之問題，原係案外人孟申機械工廠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孟申公司）與案外人云谷公司簽訂採購契約，云
03 谷公司向孟申公司採購產品，而被告受孟申公司所託，協助
04 處理云谷公司所採購之軟體產品，本院函詢孟申公司就云谷
05 公司所採購之產品是否已達驗收標準乙節，經孟申公司於
06 109年10月29日函覆：云谷公司所購買之軟體仍存在不穩定
07 性，有格式異常等問題，至今本公司（即孟申公司）仍要求
08 被告協力改善之，此有上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09 第173頁），足證原告至大陸出差維修之工程軟體未達客戶
10 驗收標準之條件，故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向被告請求2個月專
11 案驗收獎金，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萬8000元
13 ，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伍、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
16 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陸、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8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19 000元（原告起訴時依督促程序僅繳交500元，故尚須繳交
20 5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昀 儒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2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9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0 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